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发出，2013 年 7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童本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了《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激励对象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特此公告。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 年 7 月 19 日